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73號

原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吳秉橙

被告 王昌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155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548號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73,306元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7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。茲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答詢表、繳費資料明細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自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

